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青工业区地下水  
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采 购 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合同编号：ZJST2026-HJZX006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

签订时间：2026年2月9日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青工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合同金额

1. 合同内容：根据《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陕西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总体技术方案》、《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实施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青工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工作。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3177800.00)。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依照本协议交付的成果归甲方享有；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背景资料；
- (3) 甲方应及时、合理地接受乙方交付的成果；
- (4) 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工作计划；

(2) 乙方应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并按时完成项目，保证项目成果符合约定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委托；

(4) 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协议或在协议履行期间得知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成果和保密信息；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6) 乙方应当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纳税。

#### **第四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年12月31日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陕西省宝鸡市

#### **第五条 项目验收**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对项目进行验收。

####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需要乙方处理的事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若乙方迟延处理，给甲方造成或者项目正常运行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乙方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承担了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七条 成果归属和分享**

1. 成果归属：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完成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和著作权归属于甲方。

2. 成果转让和使用：在没有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协议项目产生的成果，不得在公开场合发表、公布以及使用。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壹佰贰拾柒万壹仟壹佰贰拾元 (¥1271120.00 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壹佰贰拾柒万壹仟壹佰贰拾元 (¥1271120.00 元)。

(3) 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20%，即陆拾叁万伍仟伍佰陆拾元 (¥635560.00 元)。

###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营业部

账号：103674811570

3、乙方应该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因乙方未及时足额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投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否则均不得违约。

2.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甲方应以未付金额为基数

以按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该损失不限于甲方为了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4. 如乙方提供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还应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不得影响合同的执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

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投标中的投标记录（协商后投标报价表及协商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 第十六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肆份。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西

裙楼549室

电话：0917-3260343

2026年2月9日

经办：张永 李平好  
刘福军  
任晓峰

乙方：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0号商检大厦B座11层1101号

电话：029-85407322

2026年2月9日

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